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Beijing 2008



北京2008年奥运会
多语言服务供应商

0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並由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達致約人民幣二千九百九十五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十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千九百九十五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毛利率達35%，去年同期則為25%。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五百一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子政務業務所確認之收益減少所致。回顧期間毛利率上升是由於與電子政務業務有關之項目所確認之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增加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相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4之相對較高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二千六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及相關之對沖活動而承受風險。

業務回顧

一、 基礎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電子政務專網運行穩定，各項指標均達到預期的質量目標。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共為1400家醫院實現了門診上傳，為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全面實現互聯互通而不懈努力。首都之窗憑藉其豐富的運維保障經驗，先後成功完成了「兩會期間」的現場直播及「奧運」前的安全攻防演練的運維服務工作。

二、 研究與發展

本集團承擔的「北京2008年奧運會多語言服務項目」獲中關村科技園區科技奧運專項支持；「非緊急救助服務系統項目」在2007長風杯信息北京十大應用創新成果評選活動中獲入圍成果獎。同時，本集團正式成為「2008北京國際網球節」官方獨家信息技術戰略合作夥伴。

三、 業務拓展及未來展望

憑藉本集團現有的平臺資源，業務拓展空間非常巨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基礎業務的同時，也在不斷開拓新的業務，力爭在出色完成「奧運」期間的技術保障工作的同時，使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在二零零八年實現跨越式發展。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7至1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9,951	34,411
銷售成本		(19,603)	(25,877)
毛利		10,348	8,5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1,777	—
其他收入		2,633	2,47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3	3,5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70)	(4,435)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360)	(1,816)
行政費用		(9,278)	(11,5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4)	(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5)	(2,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4	(5,947)
所得稅	7	(3)	91
期內溢利(虧損)		21	(5,8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5	(5,067)
少數股東權益		(274)	(789)
		21	(5,856)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9	0.01仙	(0.1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9,421	227,158
聯營公司權益		27,823	29,748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0,226	2,363
		258,820	260,619
流動資產			
存貨		3,043	1,12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8,360	30,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942	38,1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00	10,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847	445,677
		506,992	526,3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748	103,4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3	643
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62,653	51,691
流動所得稅負債		5,359	7,794
其他貸款		9,090	9,090
		151,493	172,714
流動資產淨值			
		355,499	353,645
		614,319	614,26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儲備		322,467	322,1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2,276	611,981
少數股東權益		2,043	2,283
權益總額		614,319	614,264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頁至第1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民吉先生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盈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期內虧損及期內 已確認虧損總額	—	—	—	—	(5,067)	(5,067)	(789)	(5,8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	2,918	7,785	554,591	2,212	556,80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已確認溢利(虧損)總額	—	—	—	—	295	295	(274)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4	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640	612,276	2,043	614,3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8,903)	(28,90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3,875)	(4,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定金		(7,863)	(3,637)
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		—	1,9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	505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76	928
		(9,757)	(5,46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7,830)	(34,429)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5,677	341,485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847	307,0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詮釋(「新詮釋」)，此等新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股份庫存交易¹
服務經營權安排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過早採用如下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正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正之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分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28,716	5,891	31,704	4,281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235	(2,438)	2,707	(4,686)
	29,951	3,453	34,411	(405)
其他收入		2,633		2,47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63		3,5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7		–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5,913)		(8,8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4)		(64)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1,925)		(2,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		(5,947)
所得稅		(3)		91
期內溢利(虧損)		21		(5,856)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735,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截至出售日期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損益，因該附屬公司已於該段期間就搬遷辦公室暫停營業，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為人民幣978,000元。

於出售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存貨	45
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121)</u>
	(76)
少數股東權益	34
出售事項之收益	<u>1,777</u>
總代價	<u><u>1,735</u></u>
償付方式：	
現金	52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1,214</u>
	<u><u>1,735</u></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代價	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出售	<u>(16)</u>
	<u><u>505</u></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人民幣1,214,000元之現金代價未獲支付，並已計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款項須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記本公司股東變動後支付。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0,341	9,018
減：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73)	(326)
— 合約工程	(6,032)	(7,266)
	4,236	1,426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準備(撥回)	(139)	1,160
呆賬減值準備	1,085	787
政府補助	(812)	(1,4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76)	(49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86)

7. 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3	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0)
	3	(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屆滿。

8. 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已建議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1.40分(二零零六年：無)，總額為人民幣40,573,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分派。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95	(5,06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86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67,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264	11,315
61至90日	3,012	1,872
91至180日	722	8,932
超過180日	8,214	329
	43,212	22,4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8,21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952	13,277
61至90日	543	369
91至180日	6,542	92
超過180日	3,650	2,901
	11,687	16,639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內撥備 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6,854	2,875

15.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股東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166	1,546
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245	271
(b)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網絡系統及相關保養 服務已收收入	2,010	2,01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1,082	1,4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29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1,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8,71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704,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9,09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本中間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000元)。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有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收取之費用／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iii)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iv)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94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6,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計劃授出	計劃授出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6,356,550	7,330,000	13,686,550	1.77%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 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遵循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施加之限制。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期內失效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6,356,550	—	6,356,55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	2,509,4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745,860)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7,563,670	—	17,563,670
	<u>38,004,450</u>	<u>(745,860)</u>	<u>37,258,59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期內失效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7,330,000	—	7,330,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	2,932,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700,000	(1,466,000)	6,234,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3,964,000	—	13,9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459,000	1,9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8,313,000	97,000	18,216,000
	<u>52,623,000</u>	<u>2,022,000</u>	<u>50,601,000</u>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期內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